



## 太平附加安宝婴儿疾病保险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172004001)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b> .....	<b>2</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2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2</b>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2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	2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2</b>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	2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3</b>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3
第九条	申请时效 .....	3
第十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	3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3</b>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	3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b> .....	<b>3</b>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3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疾病定义 .....	3
<b>附表一</b>	<b>：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b> .....	<b>5</b>
<b>附表二</b>	<b>：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b> .....	<b>6</b>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附加安宝婴儿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合同之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主合同被保险人于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分娩之婴幼儿。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一、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sup>1</sup>诊断确定患先天性疾病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比例规定详见附表一：《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一”）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不论被保险人为一人或多人，我们仅就其中一人所患先天性疾病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 二、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确定患白血病者，我们按 2 倍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不论被保险人的人数为一人或多人，我们仅就其中一人所患白血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您或主合同被保险人于订立本附加合同时，知道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于出生前已患有本附加合同预定的先天性疾病或特定疾病，我们将按主合同第十九条如实告知的相关规定处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从被保险人出生后存活满 24 小时开始，至被保险人 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期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对主合同被保险人于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分娩的婴儿为死胎或出生后存活未滿 24 小时的情况，我们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

---

<sup>1</sup>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九条 申请时效

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2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 第十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须载明被保险人出生后已存活之日数）；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您在收到本附加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二、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当日 24 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我们扣除**手续费**<sup>2</sup>后退还保险费。
- 三、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附加合同的原件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死亡，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 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的当天零时；
- 三、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
- 四、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疾病定义

特定染色体病：系指经染色体检查，经**专科医师**<sup>3</sup>诊断确定为下列三种疾病之一者：

- 1) 13-三体综合征：第十三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
- 2) 18-三体综合征：第十八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

<sup>2</sup>**手续费**：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该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参见本合同“附表二”。

<sup>3</sup>**专科医师**：指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经医师职务晋升考核及格并经有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级和高级专科医师。

- 3) 21-三体综合征：第二十一对染色体异常，出现三个染色体或转位。
- 特定先天性代谢异常：系指经血液检查，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为下列六种疾病之一者：
- 1) 苯丙酮尿症：参与苯丙氨酸代谢的酶缺陷或缺乏，使大量苯丙氨酸及其异常代谢产物积聚于血中、尿液中排出大量的苯丙酮酸所致。
  - 2) 同型胱氨酸尿症：参与蛋氨酸代谢的酶缺乏，导致该氨基酸代谢异常。
  - 3) 半乳糖血症：参与乳糖代谢的特定酶不足或缺乏，无法将半乳糖转化而造成血中半乳糖浓度升高、半乳糖于体内沉积所致。
  - 4) 粘多糖病：分解粘多糖的酶缺陷或缺乏，导致尿中排出过多的粘多糖及粘多糖蓄积在体内组织中。
  - 5) 脂质沉积症：参与神经鞘磷质代谢的酶缺乏，导致脂质代谢物沉积在体内组织中。
  - 6) 肝豆状核变性（又称威尔逊氏病）：铜代谢异常，肝脏无法将铜排出，导致铜积聚在肝脏、脑部、眼角膜边缘及其他组织中。
- 重型地中海贫血（又称库理氏贫血）：系指因血红蛋白合成异常，导致红细胞破裂，造成溶血性贫血，经血液检查并经血液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 特定先天性心脏病：系指经心脏超声波或心导管检查并经小儿心脏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为下列九种疾病之一者：
- 1) 心室间隔缺损：分隔左右心室的心脏间隔在婴儿出生后仍残留一孔道并因此而接受了手术治疗者。
  - 2) 动脉导管未闭：连接肺动脉及主动脉的动脉导管在婴儿出生九十天后无法关闭并因此接受了手术治疗者，或婴儿出生九十天后仍未关闭者。
  - 3) 心房间隔缺损：分隔左右心房的心脏肌肉在婴儿出生九十天后仍残留一孔道并因此而接受了手术治疗者。
  - 4) 肺动脉瓣狭窄：右心室与肺动脉交接处之瓣膜（肺动脉瓣）狭窄，造成血液自右心室流出障碍。
  - 5) 主动脉瓣狭窄：左心室与主动脉交接处之瓣膜（主动脉瓣）狭窄，造成血液自左心室流出障碍。
  - 6) 法洛氏四联症：合并心室间隔缺损，肺动脉狭窄，主动脉骑跨及右心室肥大四种畸形。
  - 7)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肺动脉及主动脉的位置及它们与心室的关系异常。
  - 8) 三尖瓣闭锁：分隔右心房及右心室之瓣膜闭锁，造成血液由右心房流至右心室障碍。
  - 9) 主动脉弓离断：主动脉在主动脉弓处离断。
- 两性畸形：系指胚胎发育时生殖结节异常形成，导致具有不正常的外生殖器官，无法立即分辨性别，须借助染色体或分子遗传学检查以资判别男女，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不包括有完整男性外生殖器的尿道下裂。
- 先天性耳聋：系指因先天的原因导致新生儿两耳先天性耳聋，经耳鼻喉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永久无听力且听力测验听阈值在八十分贝（db）以上者。
- 先天性失明：系指因先天的原因导致新生儿两眼视力障碍，经眼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其视力永久在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以下者。
- 血友病：系指先天性缺乏第八、九或十一凝血因子，造成凝血功能异常，需永久定期注射凝血因子，经血液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 先天性食道闭锁合并有或无气管食道瘘：系指先天性食道闭锁，合并有或无气管食道瘘，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 先天性胆道闭锁：系指先天胆道发育不全，造成狭窄或闭锁，引起肝功能异常，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 先天性肛门闭锁：系指先天直肠发育异常，粪便无法由肛门排出，经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 先天性脑垂体功能减低：系指先天缺乏脑垂体激素，需永久定期补充该相关激素，经小儿科或内分泌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 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系指先天缺乏甲状腺激素，需永久定期补充甲状腺激素，经小儿科或内分泌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者。

- 先天性免疫缺陷症** : 系指先天免疫系统异常,导致免疫功能缺损,需永久定期补充免疫球蛋白,或骨髓移植治疗,经小儿科或免疫科专科医师诊断确定,符合临床诊断为下列两种病症者:
- 1) 严重联合免疫缺陷病:先天缺乏体液免疫 B 细胞及细胞免疫 T 细胞。
  - 2) 先天性低丙种球蛋白血症:先天无法制造丙种球蛋白。
- 白血病** : 系造血组织中某一血细胞系统的原始细胞(即白血病细胞)过度增生,骨髓活检或骨髓涂片中原始细胞或幼稚细胞占非红系细胞比例超过 30%,且白血病细胞进入血液,浸润全身各组织、器官,从而引起发热、贫血、出血、肝脾淋巴结肿大及外周血象改变等一系列临床表现。

**附表一：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次	先天性疾病名称	给付比例
一	特定染色体病	
1	13-三体综合征	100%
2	18-三体综合征	100%
3	21-三体综合征	100%(主合同被保险人 35 周岁后投保给付比例为 50%)
二	特定先天性代谢异常	
1	苯丙酮尿症	50%
2	同型胱氨酸尿症	100%
3	半乳糖血症	100%
4	粘多糖病	100%
5	脂质沉积症	100%
6	肝豆状核变性	100%
三	重型地中海贫血	100%
四	特定先天性心脏病	
1	心室间隔缺损	50%
2	动脉导管未闭	50%
3	心房间隔缺损	50%
4	肺动脉瓣狭窄	50%
5	主动脉瓣狭窄	50%
6	法洛氏四联症	50%
7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50%
8	三尖瓣闭锁	50%
9	主动脉弓离断	50%
五	两性畸形	100%
六	先天性耳聋	100%
七	先天性失明	100%
八	血友病	100%
九	先天性食道闭锁合并有或无气管食道瘘	50%
十	先天性胆道闭锁	100%
十一	先天性肛门闭锁	50%
十二	先天性脑垂体功能减低	50%
十三	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	50%
十四	先天性免疫缺陷症	
1	严重联合免疫缺陷病	100%
2	先天性低丙种球蛋白血症	100%

**附表二：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 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趸交	6个月交清
满11个月	45%	0%
满10个月但不满11个月	45%	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35%	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25%	当月未交半月，退还50%；当月已交半月，退还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15%	当月未交半月，退还50%；当月已交半月，退还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10%	当月未交半月，退还50%；当月已交半月，退还0%。
不满6个月	0	0

注：本附加合同从第2保单年度开始退还保费比例为0。

<本页内容结束>